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937號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 對 人 許學儀

相 對 人 陳獻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新臺幣（下同）玖拾肆萬伍仟伍佰壹拾陸元，其中之玖拾肆萬伍仟伍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九一計算之利息，得對相對人陳獻岳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對相對人許學儀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陳獻岳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除相對人許學儀部分，聲請人業已取得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755號裁定得對相對人許學儀為強制執行，本次

01 重複聲請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外，其餘對相對人
02 陳獻岳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4 文。

05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6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8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09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10 法院停止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3 附註：

1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5 狀聲請。

16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